关于对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郑林伟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【2016】第 17 号

郑林伟先生:

你任职监事的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原定于2016年3月28日披露2015年年度报告。你的配偶林亦颖于2016年3月7日买入公司股票13,000股,涉及金额244,253元。

你的配偶林亦颖买入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3.1.8条第一款和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8.15条第一款第(一)项的规定。你作为公司监事,对你的配偶买入公司股票的行为承担相应责任。

本所希望你和你的配偶吸取教训,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上市规则》等规定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公司管理部

2016年3月8日